

從齒健康 全面型

定期牙齒險



台灣首創牙齒險-牙冠、植牙、假牙皆有給付

意外所致之治療，給付不限顆數，全方位保障您的牙齒健康(註1)

商品特色



牙冠、植牙、假牙，保障更全面

牙冠每年最高**1.5萬**、假牙最高**6萬**、植牙最高**12萬** (註2+註3+註4)



意外所致牙齒治療也有保障

牙冠、植牙、假牙，**給付不限顆數** (註1)



豁免保費，保障無負擔

二至六級失能確診後，**不須再繳保費**



滿期保險金，保牙又有滿期保障

保單期滿後還可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之**60%** (註5)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康健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

107.10.01金管保壽字第10704188600號函核准

給付項目：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3.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 4.本商品投保時，「拔牙」、「裝設活動義齒」、「裝設固定義齒」、「接受植牙」及「裝設牙冠」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5.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備註

- 註1：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牙冠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惟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接受植牙者、裝設固定義齒者，顆數不在此限。
- 註2：以投保一萬元為例，同一保單年度牙冠保險金最高理賠三顆，每顆5,000元。
- 註3：以投保一萬元為例，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每保單年度植牙保險金最高理賠三顆，每顆40,000元。
- 註4：以投保一萬元為例，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保單年度，固定義齒最高理賠三顆，每顆15,000元；活動義齒最高理賠一次，每次15,000元。
- 註5：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文宣字第107001號_20180718通過
yuantabank.com.tw

範例說明

· 下方圖表以保險金額1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第一保單年度內	第二保單年度內	第三保單年度內及以後
牙齒保險	固定義齒保險金	3,000元/顆	7,500元/顆	15,000元/顆
	意外所致裝設固定義齒給付不限顆數			
	活動義齒保險金	3,000元/次	7,500元/次	15,000元/次
	植牙保險金	8,000元/顆	20,000元/顆	40,000元/顆
	意外所致植牙治療給付不限顆數			
	牙冠保險金	5,000元/顆		
		意外所致牙冠治療給付不限顆數		
滿期保障	滿期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x 60%		
身故保障	身故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		
失能保障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條款約定之「二至六級失能」不須再繳交保費，依然享有原保單的保障與權益。		

註：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牙冠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同一保單年度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接受植牙者、裝設固定義齒者，顆數不在此限。

案例說明



在商擔任中階主管職位的Joan，正值事業壓力繁重的階段，三餐總是外食草草解決，又常以甜食紓壓，事事縝密規劃的她，了解自己的生活方式對牙齒健康的影響，在33歲時就決定為自己購買康健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15年期、月繳1,939元、保額10,000元的保障。

保單生效第四年時，Joan發現自己的上排門牙、下排第一、二臼齒，都蛀到酸痛難耐，進食也變得困難。經過醫師診斷後，建議上排1顆門牙以牙冠(又稱牙套)方式處理，下排2顆臼齒必須拔除進行植牙，才能維持最好的咬合力道。

經過治療後，Joan終於恢復牙齒健康，除了開心理賠大大減輕了看牙的費用負擔，她仍可在繳滿15年後，依約獲得60%「所繳保險費總和」之滿期保險金，讓精打細算的Joan覺得買對保險真的太重要了！

Joan 理賠的保險金

牙齒保險	植牙保險金	40,000元 x 2顆 = 80,000元
	牙冠保險金	5,000元 x 1顆 = 5,000元

滿期保障	滿期保險金	349,020元 x 60% = 209,412元
總計		294,412元

費率說明

承保年齡：10年期/20~55歲；15年期/20-50歲

下方費率表以投保金額1萬元，繳費期間15年期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幣別：新臺幣/元

年齡	20	25	30	35	40	45	50
男性月繳	1,779元	1,812元	1,866元	2,106元	2,585元	3,106元	3,457元
女性月繳	1,749元	1,775元	1,812元	2,024元	2,435元	2,831元	3,008元

提醒

- 1.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2.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3.康健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保障內容包括壽險與健康險。
- 4.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10年或15年。
- 5.上述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 6.被保險人於已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7.被保險人於已申領過「牙冠保險金」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若於已裝設牙冠之牙齒位置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拔牙而致缺損且於拔牙位置接受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或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康健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
- 8.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牙冠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同一保單年度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接受植牙者、裝設固定義齒者，顆數不在此限。
- 9.除外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拔牙或裝設牙冠者，康健人壽不負給付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 1.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
 - 2.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3.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康健人壽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其他詳細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所載。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最低28.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 2.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康健人壽之信用風險。
- 7.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8.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康健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康健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無涉。
- 10.本商品及簡介由康健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康健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hline \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7日曆年度 $i=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繳費10年，保障10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5	20	35	55
第5保單年度末	43.1%	42.9%	43.1%	43.2%	42.9%	42.7%
第10保單年度末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繳費15年，保障15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0	20	35	50
第5保單年度末	40.3%	40.0%	40.5%	40.5%	39.9%	39.7%
第10保單年度末	42.6%	42.6%	43.3%	42.6%	42.5%	42.7%
第15保單年度末	58.1%	58.1%	58.1%	58.1%	58.1%	58.1%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